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1-12-17 发布

2021-12-2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用汽油、车用柴油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抽样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内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产品的生产企业。

在生产企业随机抽取样品，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其可以正常对外发油状态时的最低罐存量。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本细则规定的产品种类 2 个，具体产品名称、检测项目、判定依据及检验方法见表 1。

表 1 车用汽油、车用柴油检验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车用汽油	抗爆性	研究法辛烷值(RON)	GB17930-2016 中表 3, 附录 A 中表 A.2	GB/T5487-2015
			抗爆指数 (RON+MON) /2		GB/T503-2016、GB/T5487-2015
		铅含量			GB/T8020-2015
		馏程			GB/T6536-2010
		蒸气压			GB/T8017-2012
		胶质含量	溶剂洗胶质含量		GB/T8019-2008
			未洗胶质含量		GB/T8019-2008
		诱导期			GB/T8018-2015
		硫含量(注 1)			SH/T0689-2000、SH/T0253-1992
		硫醇(博士试验)			NB/SH/T0174-2015
		铜片腐蚀(50℃, 3h)			GB/T5096-2017
		水溶性酸或碱			GB/T259-1988
		机械杂质及水分(注 2)			目测, GB/T511-2010、 GB/T260-2016
		苯含量(体积分数)(注 3)			SH/T0713-2002、GB/T30519-2014
		芳烃含量(体积分数)(注 4)			GB/T30519-2014、GB/T11132-

		4)		2008
		烯烃含量(体积分数)(注4)		GB/T30519-2014、GB/T11132-2008
		氧含量(质量分数)		NB/SH/T0663-2014
		甲醇含量(质量分数)		NB/SH/T0663-2014
		铁含量		SH/T0712-2002
		锰含量		NB/SH/T0711-2019
		密度(20℃)(注5)		GB/T1884-2000、GB/T1885-1998、SH/T 0604-2000
2	车用柴油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	GB19147-2016 中表3	SH/T0175-2004
		酸度(以KOH计)		GB/T258-2016
		硫含量		SH/T0689-2000
		10%蒸余物残炭		GB/T17144-1997
		灰分(质量分数)		GB/T508-1985
		铜片腐蚀(50℃, 3h)		GB/T5096-2017
		水含量(注6)		目测法、GB/T260-2016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60℃)		SH/T0765-2005
		总污染物含量		GB/T33400-2016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注7)		NB/SH/T0606-2019、SH/T0806-2008
		运动粘度(20℃)		GB/T265-1988
		凝点		GB/T510-2018
		冷滤点		NB/SH/T0248-2019
		闪点(闭口)		GB/T261-2008
		十六烷值		GB/T386-2010
		十六烷指数		SH/T0694-2000
		馏程		GB/T6536-2010
		密度(20℃)(注5)		GB/T1884-2000、GB/T1885-1998、SH/T 0604-2000
		脂肪酸甲酯含量(体积分数)		GB/T23801-2009

注 1.可采用 SH/T0253-1992 进行测定, 在有异议时以 SH/T0689-2000 方法为准。
 2.将试样注入 100mL 玻璃量筒中观察, 应当透明, 没有悬浮和沉降的机械杂质和水分。有异议时, 以 GB/T260-2016 方法为准。
 3.也可采用 GB/T30519-2014 进行测定, 在有异议时, 以 SH/T0713-2002 方法为准。
 4.可采用 GB/T11132-2008 进行测定, 在有异议时以 GB/T30519-2014 方法为准。
 5.可采用 SH/T0604-2000 进行测定, 在有异议时以 GB/T1884-2000、GB/T1885-1998 方法为准。
 6.可用目测法, 即将试样注入 100mL 玻璃量筒中, 在室温 (20 ± 5°C) 下观察, 应当透明, 没有悬浮和沉降的水分, 结果有异议时, 以 GB/T260-2016 方法为准。
 7.可采用 NB/SH/T0606-2019 进行测定, 在有异议时以 SH/T0806-2008 方法为准。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3.1.1 车用汽油检验依据

GB/T259-1988	石油产品水溶性酸及碱测定法
GB/T260-2016	石油产品水含量的测定 蒸馏法
GB/T503-2016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马达法
GB/T511-2010	石油和石油产品及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
GB/T1884-2000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 (密度计法)
GB/T1885-1998	石油计量表
GB/T4756-2015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GB/T5096-2017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GB/T5487-2015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
GB/T6536-2010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GB/T8017-2012	石油产品蒸气压的测定 雷德法
GB/T8018-2015	汽油氧化安定性的测定 诱导期法
GB/T8019-2008	燃料胶质含量的测定 喷射蒸发法
GB/T8020-2015	汽油中铅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11132-2008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
GB17930-2016	车用汽油 (强制性)
GB/T30519-2014	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SH/T0253-1992	轻质石油产品中总硫含量测定法 (电量法)
SH/T0604-2000	液体密度和相对密度测定法 (数字密度计法)
NB/SH/T0663-2014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H/T0689-2000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NB/SH/T0711-2019	汽油中锰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SH/T0712-2002	汽油中铁含量测定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SH/T0713-2002	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NB/SH/T0174-2015	石油产品和烃类溶剂中硫醇和其他硫化物的检验 博士试验法

3.1.2 车用柴油检验依据

GB/T258-2016	轻质石油产品酸度测定法
GB/T260-2016	石油产品水分测定法
GB/T261-2008	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GB/T265-1988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
GB/T386-2010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法
GB/T508-1985	石油产品灰分测定法
GB/T510-2018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
GB/T1884-2000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1885-1998	石油计量表
GB/T4756-2015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GB/T5096-2017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GB/T6536-2010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GB/T17144-1997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微量法)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强制性）
GB/T23801-2009	中间馏分油中脂肪酸甲酯含量的测定 红外光谱法
GB/T33400-2016	中间馏分油、柴油及脂肪酸甲酯中总污染物含量测定法
NB/SH/T0248-2019	柴油和民用取暖油冷滤点测定法
SH/T0175-2004	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测定法(加速法)
SH/T0604-2000	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U 形振动管法
NB/SH/T0606-2019	中间馏分烃类组成的测定 质谱法
SH/T0689-2000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SH/T0694-2000	中间馏分燃料十六烷指数计算法（四变量公式法）

SH/T0765-2005 柴油润滑性评定法(高频往复试验机法)

SH/T0806-2008 中间馏分芳烃含量的测定 示差折光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法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收、审核异议申请材料，对于同意复检的，通知检测机构复检。

4.2 检测机构通知异议申请人相关复检的安排。

4.3 检测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异议处理的最终结论。

4.4 市场监管部门将复检相关文书递送异议申请人。